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十二）外国人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附件第93项 项目名称：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施机关：省级及其授权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附件第443项 项目名称：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机关：国家外专局、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证，证件系统短信通知领取。不予许可的书面或证件系统通知申请单位。</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机制。</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2.《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7号修订>）第十二条</p> <p>3.《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外专发〔2004〕139号）</p>	
2	行政确认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中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政策指导；（二）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资格认定、复核；（三）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综合统计、人员培训、信息咨询；（四）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付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综合管理和服务的其他事项。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的领导。逐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科技素质和科学决策能力，行政首长要总管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晋科管发[2000]20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相关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地（市）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的审批。</p> <p>3.决定责任：认定部门做出申请企业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报省科技厅备案，并在科技厅网站等公众媒体公示确认名单；不予认定的应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凡被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五年有效并实行年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八条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程序：凡申请认定民营科技企业的单位，须向所在县区科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四份）。</p> <p>1.填写由山西省科技厅统一制作的“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申请表”；</p> <p>2.向认定机关如实报送下列资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八条：符合民营科技企业条件的，经认定部门审核批准，统一颁发“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p> <p>3.《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民营科技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3 0日内作出是否认定的决定。</p> <p>4.《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十一条 凡被认定的民营科技企业五年有效并实行年审。</p>	
3	其他权力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职称评审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第五条</p> <p>《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年度职称安排意见及应当提交的材料；逐一收审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上会人员名单；组织专家评议，监督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审获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行文审批，颁发山西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任职资格证书。</p> <p>2.《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单位主管部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以及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都要指定专人对所推荐的个人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签字盖章。</p> <p>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结束后，评委会办事机构于10天内，将本次评审的结果以简报等形式在被评对象所在市（地）、县、厅(局)和单位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监督。</p>	
4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初审		<p>【行政法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18〕28号）全文</p> <p>《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晋政办发〔2020〕2号）全文</p> <p>《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晋科创发〔2020〕7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通过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申报材料，提交到市科技局。</p> <p>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p> <p>3.转报责任：将通过审查的材料转交给省科技厅。</p> <p>4、事后监管责任：统计奖励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18〕28号）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由下列单位或个人提名：</p> <p>（一）符合省科技厅相关规定的专家学者和组织机构；</p> <p>（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等。</p> <p>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成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p>	
5	其他权力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初审		<p>【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 第五条 科技部和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对全国及所在地区的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高发区〔2015〕163号）第三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在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 第七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法按照应当提交的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企业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企业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推荐意见，不予推荐的应告知申报单位。</p> <p>3.转报责任：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省科技厅的反馈信息。</p>	<p>《山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山西省科技厅负责对全省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各市科技局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p> <p>第十一条 省级孵化器认定基本程序：（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p> <p>（二）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审合格后，于每年5月1日-10日，9月1日-10日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集中提出书面推荐意见。</p>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其他权力	市本级科研项目资金核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p> <p>(一)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二) 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三)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四)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p> <p>(五) 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六)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七) 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八) 科学技术普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14]32号)《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16〕76号)</p> <p>《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运财教字〔2004〕14号)</p> <p>《运城市科研项目 and 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运政办发〔2018〕7号)</p> <p>《运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运市科发〔2021〕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提交的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并公示，形式审查未通过的要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公示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p> <p>4.事后监管责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情况进行中期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运财教字〔2004〕14号) 第二条 科技研发资金为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共同管理，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2.《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二)市科技局</p> <p>1.负责提出年度科技研发资金总预算建议和各科技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建议；</p> <p>2.负责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p> <p>3.负责编制计划管理费预算；</p> <p>4.负责审核安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并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预算；</p> <p>5.会同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p> <p>3.《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市)科技局等项目组织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的初步审查，统一要求汇总后报市科技局。</p> <p>4.《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科技评估机构，对申报的科技研发资金项目进行评审或评估。</p> <p>5.《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或评估意见，综合平衡后，确定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项目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下达预算。</p> <p>6.《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由市科技局和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p> <p>7.《运城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并由市科技局汇总报送市财政局。</p> <p>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对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逐步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p> <p>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经费的行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与市财政局共同行使
7	其他权力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合同登记机构初审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登记机构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发给《山西省技术合同登记证明》。</p> <p>3.决定责任：申请人携带认定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到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认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后告知领取认定申请表</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的进行查处，并根据检查情况做出撤消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委托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p> <p>2.《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技术合同实行一次性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审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复议。</p> <p>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p>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p>	
8	其他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八条 《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p>	<p>1.受理责任：依法按照应当提交的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企业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企业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推荐意见，不予推荐的应告知申报单位。</p> <p>3.转报责任：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每家企业5份)报省科技厅。</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省科技厅的反馈信息。</p>	<p>《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应当经所在地(地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上报认定机构。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审后统一上报认定机构。</p>	
9	其他权力	省级重点实验室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基发〔2013〕152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依法按照应当提交的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企业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企业进行形式审查，提出推荐意见，不予推荐的应告知申报单位。</p> <p>3.转报责任：将推荐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p> <p>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省科技厅的反馈信息。</p>	<p>《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新建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合作共建的重点实验室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p>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度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其他权力	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申请认定科普基地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二）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三）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四）对中小学生实行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30天。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后1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等单位推荐意见和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科普设施、器材、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并在科技厅网站等公众媒体公示确认名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山西省科普基地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可做出撤销科普基地的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晋科政发〔2009〕82号）第五条 “山西省科普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组织，适时分批组织认定。</p> <p>2.《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通过评审认定的单位由省科学技术厅在一个月內，向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科技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3.《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山西省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省科技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对科普基地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基地，择优向科技部等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普基地。</p> <p>4.《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省科普基地资格：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拒不整改的； （四）年检不合格或确实不能发挥作用的； （五）已不具备科普基地的基本条件的。</p>	